附件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沙县松乾水库工程

项 目 编 号 明发改农业〔2012〕393号

建 设 地 点 沙县夏茂镇

验 收 单 位 沙县烟叶生产基础设施水源工程项目部

2019年01月1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沙县松乾水库工程 | 行业类别 | 水利 |
|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 三明市水利局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2012年9月25日，三明市水利局以明水水保〔2012〕429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进行了批复。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无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无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3年12月08日开工，至2017年11月03日完工。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三明市明兴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三明市明兴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福州闽山碧水保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三明市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陕西江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福建省明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  |
| --- |
|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沙县烟叶生产基础设施水源工程项目部于2019年01月18日在沙县组织对沙县松乾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参加验收的有沙县水利局、沙县烟叶生产基础设施水源工程项目部（建设单位）、三明市明兴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三明市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陕西江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福州闽山碧水保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福建省明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共17人，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通过现场察看、查阅相关工程建设资料并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对本工程监测总结报告和验收报告的汇报，经会议认真审议，形成如下一致意见。（一）项目概况松乾水库工程主要枢纽建筑物为拦河坝、引水建筑物、灌区渠系建筑物、供水建筑物、上坝道路和管理房等建筑物组成。（1）拦河坝拦河坝坝址位于夏茂镇西北面的后垅村1.5km处后垅溪河段上。采用C15砼砌石重力坝，大坝按30年一遇洪水设计、300年一遇洪水校核。水库死水位260.27m，正常蓄水位286.60m，设计洪水位288.09m，校核洪水位288.57m，总库容250.59万m3，调节库容207.32万m3。大坝坝顶高程290.50m，坝底高程241.56m，最大坝高48.94m,坝顶宽度4.0m。坝顶总长190.0m，其中左、右岸非溢流坝段长度分别为52.0m和105.0m，溢流坝段长度33.0m。溢流坝段布置在河床中部，采用坝顶开敞式溢洪道自由溢流，消能方式为挑流消能。溢流堰堰面曲线采用WES非真空堰面曲线，堰顶高程为286.60m，溢流净宽25m，溢流堰面下接坡度为1：0.75的直线，出口末端为反弧段，反弧半径12m，出口设挑流鼻坎，鼻坎顶高程为259.0m，挑射角22°。（2）引水建筑物水库引水系统主要由取水口、出水口、供水管道等建筑物组成。取水口布置在右岸坝体上游位置，取水口高程为256.4m，取水口设一扇拦污栅和一扇事故闸门，拦污栅孔口尺寸为2.0\*1.8m(宽\*高)，事故闸门孔口尺寸为2.0\*1.8m(宽\*高)，检修闸门启闭平台布置在坝顶，采用1台卷扬式启闭机。取水口后接穿坝引水钢管，钢管直径为0.8m，穿坝钢管长33.0m，于出口处两个Ф800控制闸阀，闸阀后接总长1060m，直径0.8m的钢管引至下游与灌渠及水厂管道连接。（3）灌区渠系建筑物松乾灌区主要分布在后垅、岩观、长阜、上礁、儒元、俞邦等9个行政村，设计灌区面积8360亩，灌区为自流灌溉，干渠长14.256km。（4）供水建筑物从坝后引水钢管尾部至夏茂水厂输水距离4.94km，设计日供水0.49万吨。输水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为输水 管材，跨越河沟采用焊接钢管。供水建筑物为二期实施工程。（5）上坝公路上坝道路总长3km，采用砼路面，路面宽3.50m，C25砼路面厚20cm，下铺5%水泥稳定碎石层，厚10cm。（6）管理房管理房位于拦河坝左岸下游，占地面积150m2，按两层布置，采用砖混结构。本项目于2013年12月08日开工，至2017年11月03日完工。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9819.92万元。部分资金由国家烟草补助，其余资金由当地政府筹措。（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2012年09月25日，三明市水利局以明水水保〔2012〕429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进行了批复，批复投资237.94万元。（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2012年10月23日，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三明市水利局以明发改农业〔2012〕425号文对本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批复，已将水土保持方案布设的各项措施进行了初步设计。（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建设单位委托福州闽山碧水保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完成《沙县松乾水库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通过对工程区进行水土流失现场调查监测、分析，本工程施工过程已按照主体工程相关要求设置有临时防护措施，确保了施工过程中未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事件的发生；在后期已按照主体工程设计实施有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项目区土壤平均侵蚀模数已降至500t/km2·a，工程建设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控制。根据现场实地调查计算，工程区六项指标值如下：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8.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6.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25，拦渣率为92.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7.1%，林草覆盖率为34.4%。工程区水土保持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设定的目标值。（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2018年07月13日，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明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进行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编制了《沙县松乾水库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报告》。根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内容，经实地抽查和对有关资料的查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投资控制和使用合理，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未发现质量缺陷，合格率100%，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很好的完成了水土保持防治任务，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进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六）验收结论与会人员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按规定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七）后续管护要求应加强项目运行期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的日常管护，要求建设单位及时对库区局部裸露边坡进行植被绿化建设，提高工程区植被覆盖率，让水土保持措施切实发挥最大的作用。 |